

◇域外风情 王珉

那一刻,时光倒流



新西兰海岸

从澳大利亚墨尔本抵达凯恩斯,一路淅淅沥沥的雨。踏上新西兰南岛,雨声依旧。旅途和雨相伴,让我沉沦。

大学假期最喜夜班返乡,晚安摇曳醉人的夜色,飞机缓缓降落跑道,舷窗外是笼罩着的故土星辰。翻开随身携带的书籍,几句诗行映入双眸,令我心驰,时光瞬间回溯。“那一月我摇动所有的经筒,不为超度,只为触摸你的指尖。那一年磕长头在山路,不为觐见,只为贴着你的温暖。那一世转山,不为修来世,只为能在途中与你相见”。

那年父亲去世,我陪母亲散心,旅行停留在新西兰的北岛,却没到达南岛,因而去南岛成了多年的企盼。行前,翻阅了大量有关南岛的照片与文章,想借助“印象”认识南岛,走进南岛。那一刻,被那湛蓝的天空、湛蓝的湖水、五颜六色的彩虹和娓娓道来的文字所感动,心想一定很美好。

抵达南岛皇后镇时,我的假期还很漫长。次日清晨,背着母亲独自一人提着相机,跑到下榻酒店后面的小山一探究竟。此时,细雨朦胧,远山已被升起的雾气缠绕,湖面一片灰白。山下、湖边,错落有致的别墅群和成片的房屋已消融在雾气里。唯有那尚未熄灭的灯光,分外醒目,好像在轻轻地提醒像我这样早起的人,不要惊扰她,小镇还在半梦半醒中。此刻的细雨、薄雾、湖水,随着天际渐白,一片迷离……显得孤寂而空灵。我看得有些入神,皇后镇水墨画般的意境,淡雅超凡。

我在湖边石栏边,静静地等待落日被清风摇入湖面。从一位男孩身边经过,听到他 iPod 里的音乐声,音乐是萨克斯和钢琴的合奏。仿佛丢失已久的东西忽地被找到,我停下脚步。“这是写我故乡的曲子,我从圣彼得堡来”。我睁大双眸,有些意外在这儿遇到俄罗斯人。他符合我对俄罗斯文学作品中青年形象的美好想象。那块土地孕育的东西曾经在我最不经意的年岁里,有意无意地经过或者驻扎在我的心田里。而今在此,遇到这样一个和这些东西有着“血缘关系”的人,突然间觉得不寻常的亲切。我从手机中找到那曲长辈们熟稔的《喀秋莎》,他垂下眼帘,说童年时他祖母追着他练习这支曲子。问他回故乡看看吗?他摇头说:“相见不如怀念”,不能再拥有就只好不忘记。

邻镇箭镇,在清冷的雨中,依然带着怀旧的意味。镇很小,源起一箭之遥。逗留半天可以把街头巷尾游个遍。小镇安静得出奇,同行的母亲看够了雨中景观,让我找间咖啡屋坐下。咖啡屋很小,吊灯低垂着,发出昏黄的灯光,虽然没有浪漫的感觉,却很温暖。微弱灯光下,凸显皱褶的手拿着咖啡勺在轻轻地搅动杯子里的咖啡,偶尔我和母亲对视的眼神一闪而过。那份怡然、那份淡定让人若有所思。小小的咖啡屋安静极了,静得听得到窗外的雨滴声,一缕缕飘起的咖啡香溢满小屋,窗户慢慢变得模糊起来。

新西兰南岛梦幻如水,她的美丽,源于我对故土的眷恋,和对时光回溯的纪念。

◇琼岛风物 关义秀

崖州田野的诗性档案

王仕熙在《稻陇眠鸥》一诗中表现的田野风光,被列为崖州旧八景之一,为历代读者所瞩目。

《诗经》里有一些篇章是以鸟为题的,像《关雎》、《燕燕》、《黄鸟》、《鸿雁》、《鹤鸣》、《鸳鸯》、《玄鸟》等便是。这些咏物诗并不是平铺地展示鸟的特征,而是从其某些特征出发,对写作对象进行诗性审视,传递了贯通全章的意识和主旨。像《关雎》在表现“君子”对“淑女”的情真意切中,歌咏了夫妻之间的恩情。元朝大诗人王仕熙显然从《诗经》里吸取了这种艺术养分,并有所发展。鸥,是一种有灵性的野禽。《崖州志》记载:“鸥,在涨海中随潮上下,颇知风云。若群飞至岸,渡海者辄不敢渡。”

《崖州志》所载的禽鸟有鹤、斑鸠等四十多种,诗人却特意选它入诗:北江春暖雨声残,糗稬凌风露未干。/水鸟不惊人语寂,夕阳无限野云寒。/闲依翡翠眠芳草,静看鸬鹚下远滩。/万里客来机事失,买田还把钓鱼竿。

这是春暖还寒时节,雨声将要停歇,雨露淅淅沥沥滴下,稻子在风中摆动。尽管野外的阴云尚未散去,略感寒意,但斜阳把田野照耀得如同黄金世界,无比辉煌。在这特殊的环境中,人一言不发,欣赏着这田园风光,而鸥鸟则不受到惊扰,自由自在地活动。人被眼前的景物所陶醉,静静地看鸬鹚向远滩走去。鸬鹚是一种善于为巢的小鸟,“多巢于深林密箐之间”。在这里,诗人营造了一个艺术境界。这田野太美妙了,人竟然想悠闲地依偎在翡翠鸟身旁,在芳草中甜美地睡去。

于是,诗人把崖州田野风光描绘了出来。这种原生态的田野风光是那么美丽宁静,充满生机。人与自然相处得那么融洽协调。这生趣,不仅体现在人与鸟相处的情境上,也体现在对斜阳的描绘上。李商隐在《乐游原》一诗中写:“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就是说,在将近黄昏这个时刻,夕阳放射出万丈光芒,世界无比灿烂辉煌。王仕熙显然用了这个意象,赞美崖州田野的美丽景象。另外,他对于鸥鸟的描写,是寄托了他的情感。这让我想起了杜甫的《旅夜书怀》。这首诗是杜甫带着家人离开成都草堂,在岷江、长江漂泊时所写。此时,他既老且病,官场上一再被排挤,非常失意。这在诗中表现出来了。“名岂文章著,官应老病休。”这是用反语,表现心中的不平。而“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诗人更是以沙鸥作比,人飘泊江湖,跟天地间飘零的沙鸥是多么相似。杜甫是以鸥鸟的飘零来和自己的境遇相比的。但王仕熙不是写鸥鸟的孤零无依,而是写它在特定环境中的自在,舒适。人和有灵性的鸥鸟相通,都是对于一种自在生活的向往。

在此铺垫下,诗人结尾突破了咏物诗的局限。“万里客来机事失,买田还把钓鱼竿。”既然自己是个万里投荒客,机会已失,而崖州田野却这么美,不如买一块田开始新生活。诗人在诗中赞美了崖州田野风光,让读者在体味当时的自然生态;还直抒胸臆表明了他愿意归隐田园。“万里客来机事失”,一方面,表示诗人对于现状的认可,其中也隐含着他的愤慨和无奈。

诗人被放逐到古崖州,经历了复杂的心路历程,少了那份苍凉、凄清、人生飘浮不定的情绪,多了归隐田园、随遇而安的情怀。众所周知,这种愿望在陶渊明的诗中,成了一些官场失意之人的归宿。



崖州古城

◇电光倒影 照日格图

都市宅女的聊斋式相遇

蒲松龄的《聊斋志异》是我比较喜欢的文本之一。那部小说,用更多笔墨讲了一个“情”字。比如在一篇叫《绿衣女》小说里,那个文弱又清贫的书生于璟渴望在夜读时能够有佳人相伴,长夜不寂寞。此时绿衣女突然从天而降,陪着那书生促膝长谈,夜夜微醉。只是,当于璟习惯于这样的生活时,生活却发生了变化,他精神支柱和身体的伴侣却离他而去,不再复返。小说的结尾有一些伤感,或许这样的伤感才是生活的本真面目。在平凡的生活中,人们应该如同那个夜夜苦读的书生于璟,相信会有一场灿烂的相遇。电影《非常幸运》中的宅女苏菲也是如此,只不过她生活在现代都市北京。她用一页页漫画给自己塑造了一个堪称完美的世界,那里她可以暂时忘掉自己是一家旅游公司低到尘埃里的接线员这样的身份,与漫画中高、富、帅的男主人公日夜缠绵,做出惊天动地的大事情。

苏菲的三个闺蜜西西、陆小夕和李莉分别代表了都市女性的三种生活状态:大过嘴瘾地贬损、疯狂地投身工作、视金钱为生命。在她们看似风光无限的生活里,却没有“情”字。因此,当苏菲在异地有一场惊天动地的相遇和恋情时她们依然用现实的标准来判断因为“情”接近于神的苏菲。因为她们的出现,苏菲更像是生活在漫画世界,



《非常幸运》剧照

现实的种种烦恼不再属于她。苏菲的性感相对单纯,对爱情和生活的理解也简单。从电影中不难看出,在生活中,简单往往比复杂走得更远。而“简单”这一要素也非常适合展现在《非常幸运》这部轻喜剧里,给我们一个温馨温暖的社会和单纯美好情感。

大概每一个人都渴望拥有一场意外而灿烂的相遇。《非常幸运》讲述的也是关于一场相遇的故事。古代因为没有发达的通讯工具,相遇就变得尤为可贵。而当今的都市中,通讯工具如此发达,人们可以搜到每一个身边的人与其搭话,却发现那并非相遇。真正的相遇,是灵魂的迁移和碰撞,并非简单的见面。从《聊斋志异》中的于璟到《非常幸运》中的苏菲,在相遇之前,他们都做足了功课,等待一场幸运的来临。那个古代的读书男和现代的都市宅女,以近乎相同的方式得到了爱的温暖和真谛。但《绿衣女》的故事以离别告终,《非常幸运》的故事拥有一个大团圆结局。且不说怎样的结局更为深刻,我们只能说,那些美好的相遇,或许并不会挣扎在时间的条条框框里,它注重的是来去自如。

《非常幸运》作为章子怡“非常”系列的第二部,相对于第一部的单一爱情,多了枪战、特工、飙车等混搭因素,试图把爱情放在一个全新的环境里试验。电影中的特工模式甚至会让人想起成龙曾经的几部成名作。但章子怡和她的团队也很清楚电影中各种元素的主次关系,没有让电影持续“硬”下去,用适当的笑料和温馨的画面来软化剧情,让这部电影更接近“轻喜剧”。

如果说《非常幸运》是一部讲相遇的电影,或许国际章也正在与一个好的电影题材相遇。当她在银幕上的形象被更多人锁定为侠女时,她却开始寻找自己做主的“非常系列”。这或许不是一个太坏的选择。对于国际章来说,江湖太危险,不如选择轻喜剧那样生活,够简单,够浪漫,够童话。

◇世说新语 后悟

学好毛遂再自荐

每当听到学历之类的“硬件”很好却失了业的朋友因投出去的简历如石沉大海杳无音讯,从而感叹求职难当世再无伯乐时,我总会情不自禁地想起毛遂自荐的故事。

据《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载,毛遂系战国平原君赵胜门下一名普通食客。赵孝成王九年,秦兵攻赵,王命平原君赵胜赴楚求救,但需要二十名随从却只得十九人,毛遂便自告奋勇要求跟随。最后因他的胆识和辩才成功地帮助平原君达成了挽救赵国的任务,从而流芳百世。

毛遂自荐无异如今的求职,都是向用人方主动推荐自己的才能,当下的求职者们往往也乐于用“毛遂自荐”来自勉,但他们却忘记了这个典故中的几大关键要素:

毛遂无疑是个很有才华的人,但他却甘于在平原君家吃了三年的闲饭,“默默无闻”到连主子都忽略了他的存在。人人都恨不能一夜暴富、一夜成名的当下,隔三差五抱怨顶头上司如何“二”到家,三天两头计划着跳槽,如今的职场中有几人能有这份淡定从容?!

当平原君怀疑毛遂的才华不愿意让他跟随前往时,毛遂却以“臣乃今日请处囊中耳”的真诚说服了平原君愿意带他前往,且对另外十九个名气很大的食客“相与目笑之”的讥笑视而不见。这份不亢不卑“以观后效”的气度,跟如今职场中惟利是图不择手段相互攻讦锱铢必较的“杜拉拉”之流岂可同日而语?!

当平原君与楚王的谈判“自日出迄日中不决”,毛遂不顾楚王的怒叱依然拔剑而上,这份不畏权贵置生死于度外的胆气,几人能及?!要是没有这份胆气,毛遂也就没有展示自我的机会,自然也無法验证自己的才能了。在我看来,面对不见刀光剑影的平常日子,胆气,更多的是对生活的包容和忍耐。面对挫折,能坦然面对者,便是“大英雄”。

更为重要的,也是最关键的一点,毛遂最后并非靠逼迫楚王而达成使命,而是靠自己“强于百万之师”的“三寸之舌”以理服人,对楚王晓以利害而令其心悦诚服。要是没有这份“真材实料”的才华,即便把剑架在楚王的脖子上,毛遂的使命也是无法完成的。攀龙附凤的“绣花枕头”可得一时,要长久,怕是万难。

任何时代,自荐成功的前提条件,必须得有“真材实料”。否则,即便你天天窜到盖茨、奥巴马面前说自己多优秀,他们怕是也不会给你份工作。我想,这也是为何历来自荐者无数,史上只有一个毛遂的真正缘故。

缺乏“内功”的盲目自荐,到最后,只能是在“梦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的感叹中自怨自艾罢了。要想“毛遂自荐”成功,要想成为职场“千里马”,在自己心急火燎地开始“自荐”前,最好先学学那个“自荐”前的毛遂!